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职工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报告厅舞台、灯光音响及智能化系统等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0225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职工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报告厅舞台、灯光音响及智能化系统等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扩音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网络及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放映厅系统、无线投票表决系统。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050 元（含税），大写：柒拾万零伍拾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所有双方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监理规范所确定的义务所需全部含税费用（包括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归档的审核、质保期内参与与回访），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乙方现场调研开会、材料设备复试复验、有关部门调整监理费用、费率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中标单位）支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当期应付款申请及符合规定的发票等材料，费用于当期发票和支付申请支撑材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增值税正规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应支付支撑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390045852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变更为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含保修阶段等），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为止

服务地点：乌审旗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承接监理业务，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合法有效资质，不得转包或分包业务，所有乙方人员均为乙方而非第三方人员。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

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交的成果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应当保证每天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每月1次，于25日前提供。监理例会每周1次，会后2天内提供。监理通知单随发生随提供。

4、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做好监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不寻衅不闹事，不饮酒不违章，如出现工程应验收未验收、开会未到场、不定期巡检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场等现象，每次赔付甲方5000元，甲方则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5、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监理工程师一致，乙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晓艳，身份证号码：1582727197812060020，注册号：00465060。监理工程师监理本工程不得外监其它工程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监理费用10%的违约金。其他成员也不得兼职，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逾期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换回监理工程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如监理项目组组成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除此之外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非因离职、重大疾病或死亡等重大变故，如发生上述

情形,如需更换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及原人员水平;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具体乙方人员,并处以罚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损失。

7、监理人员如果有吃、拿、卡、要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监理人员,并扣除乙方每次2万元的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8、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要公正、公平、廉洁,如发现有故意刁难施工方,或与施工方串通,接受施工方报酬、推销材料、分包工程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造成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提供资料及配合等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索取或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文件资料的提供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未能履行合同抗辩理由。

10、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监理人员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踪。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现场乙方24小时不间断。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本工程工作时间,若因工程需要,应当依甲方要求无条件加班,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收到工程承包人要求审批的方案、报告、工程量等

要求审批的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不负责任随意签署，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 万元。

11、凡是涉及到施工工期、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经济签证和技术洽谈签证的，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签署，未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员签署的文件无效，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办公及休息场所须自行解决。

12、工程完工后保修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通过验收或付款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连带责任。

1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如有保密需要的，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乙方编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在遗漏或错误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5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以使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或服务达不到相关标准且乙方拒不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_____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交标的物或推进监理服务项目内容不及时、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

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乙方: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